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56号

申请人：周宇轩，男，汉族，1998年7月1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朱远鹏，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小蓝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之五十五栋108铺。

法定代表人：王欣鹏，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贺晓霞，女，广东国晖（江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周宇轩与被申请人广州小蓝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宇轩及其委托代理人朱远鹏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2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加班工资28748.28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未签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8491.05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7230.87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7230.87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2023年6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3500元，扣除其个人应缴纳的社保515.92元，我单位仅需支付其2984.08元；我单位对全勤奖、食宿补贴等并无必须支付的义务，也没有表明对工资的约定进行修改或者变更过，且申请人提供的6月打卡记录也并未全勤，故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该款项。二、我单位已经足额支付申请人加班工资。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申请人每天正常工作时间剔除用餐和休息时间后实际为8小时，申请人主张的加班时间没有证据证明，我单位不予认可，我单位已经按照其实际加班时间支付加班工资，也向申请人发放了工资条，其对每月工资发放标准和金额清楚了解，并未提出过异议，表明其对工资发放标准和加班工资是认可的。三、我单位未及时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并非我单位主观故意不签订，不应支付双倍工资差额。四、我单位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申请人的工作岗位进行适当调整，属于合法行使用工自主权，并非恶意对申请人调岗，更无针对性，调岗后的职位除了工作

内容发生变化，其他一律不变，并没有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我单位从未向申请人表达过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双方就调岗事宜处于协商状态，申请人在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向我单位表达了拒绝调岗的意思表示后，便未再上班，以实际行动表示其主动离职，故我单位无须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和代通知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事实如下：其于2022年9月2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水吧员，其每天工作9个小时（含轮流吃饭时间，不固定），每月休息4天，其入职至2022年11月期间的月工资标准为3500元，从2022年12月起月工资调整为4200元，由底薪3500元、全勤奖300元和食宿补贴400元构成；其于2023年6月30日离职，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自当日起门店装修，双方就变更工作岗位无法协商一致，但均无对解除劳动合同明确表态，被申请人此后未再安排其工作，未为其提供工作条件；其2023年6月全勤，被申请人已为其缴纳社保费515.92元，但未支付其当月工资，除当月工资和本案诉争的加班工资之外，其他月份的工资已结清。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工资条显示的工资构成与其上述主张的工资构成一致，当中还有加班工资项目及数额，申请人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的应发工资（含扣

除的个人应缴社保费和加班工资)依次为4090元、3287元、4469元、5307元、4335元、4458元、4323元、4536元。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了工资条拟证明其在职期间的工资情况,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而未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予以采纳。依双方诉辩意见可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6月应得底薪为3500元并无异议,仅对是否应支付全勤奖和食宿补贴有异议。既然被申请人认可申请人当月底薪按照全额标准发放,表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当月全勤持肯定意见,即申请人当月理应享有全勤奖;又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本案诉争的全勤奖和食宿补贴属于申请人的工资组成部分,在被申请人无法证明双方已协商一致取消该两项待遇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主张无须支付该两项待遇给申请人,于法无据,本委不予采纳。因此,本委认定申请人2023年6月应得工资为4200元(3500元+300元+4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工资3684.08元(4200元-515.92元)。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存在工作日延时加班、休息日加班(月休4天模式下的每周第6天加班)和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情况。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记录(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显示对方每月向申请人发送工资条(含加班工资项目和数额),并询问申请人对工资是否核对、确认无误,申

请人一般回复“确认”、“OK”等，未表示过异议。本委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工时模式未予以反驳或举证，故对申请人主张的工时模式予以采纳。虽然申请人每天的上班时时间跨度为9小时，但应扣除1小时用餐时间较符生活常理，故认定申请人每天实际上班8小时；申请人实行月休4天的工时模式，对应月底薪为3500元，可见申请人是实行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双固定（固定时间、固定报酬）用工模式，且经核算，其月底薪标准并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故应认定申请人每月工资收入中已经包含全部工作时间（标准工作时间和月休4天模式下的休息日加班工作时间）内的标准工资和休息日加班工资；另外，从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反映出被申请人每月均向其发放工资条，让其核实工资和加班工资情况，申请人从未对自身工资和加班工资数额提出过异议或主张过权利，故应视为申请人对各月工资和加班工资数额系接受并认可的，否则有违普遍大众对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和领取对应劳动报酬行为的认知常理和意思自治原则。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在职期间的加班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和代通知金问题。申请人提交的《公告》显示被申请人系因公司经营策略及经营方向变更，升级改造等原因而需调整员工岗位。本委认为，按照申请人主张的协商调

岗过程，结合其提交的证据，被申请人实际上并未向申请人作出过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门店装修与其提交的《公告》中所载的升级改造情况基本可以印证被申请人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调岗，现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其调岗具有侮辱性和惩罚性，亦无证据证明其调岗后会降低薪资待遇等不合理情形，故其拒绝被申请人的调岗安排，显然理据不足。又申请人主张已于2023年6月30日离职，但缺乏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于当日向其作出解除劳动合同意思表示的事实和证据，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离职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和代通知金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和代通知金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显示其与被申请人约定合同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庭审中，申请人确认2022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受疫情影响停工。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并无证据反驳申请人上述所涉的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以及停工期间，故对申请人上述所涉的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以及停工期间予以采纳。由于双倍工资中加倍支付的工资具有惩罚性质，受新冠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属不

可抗力，存在劳资双方无法行使签订劳动合同权利义务的客观情形，而且用人单位在承受疫情带来的经济性冲击的同时仍需承担员工在疫情期间的待遇发放，从平衡劳资双方的根本利益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角度考量，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可不作加倍支付的惩罚性处理，期间工资待遇不纳入双倍工资计算范畴。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524.58元（4090元÷31天×10天+3287元÷30天×11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工资3684.08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524.58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周俊安